	委 任		書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	務所或營業所〉	
委任人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
	茲因與		間			調解	事件,	
委任	委任							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
臺北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								
委任人: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受任人: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中華民國			4	<u> </u>		月	日	